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春美
傳真：03-8462787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chuem2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60147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2、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初賽送件數量表。3、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初賽送件清冊。4、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初賽送件日期及注意事項。(1060147540_Attach000.pdf、1060147540_Attach001.xls、1060147540_Attach002.xls、1060147540_Attach003.doc)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本縣初賽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比賽與前一學年度差異較大者為高中職組以下書法類各組取得前三名決賽權之作品，另參加10月21日現場書寫，請各校於106年10月2日（星期一）起至10月6日（星期五）止，檢附作品、作品數量統計表及送件清冊親送或寄達國風國民中學（花蓮市林政街7號）。
- 三、各校參加比賽之組別及類別請參閱旨揭要點辦理，初賽評選作品錄取前6名，參賽及指導老師由本府頒發獎狀，惟指導老師如同時指導2名以上學生均獲獎者，以核發指導獎狀1紙為原則；另視作品程度各取十分之一列入佳作為原則，發給參賽者獎狀。



106/08/09



- 四、請以「校」為單位，初賽入選前6名作品，自行取回裱裝，於10月27日前交回國風國中，再集中打包參加決賽。縣初賽未得獎作品（含佳作）如需退件，請於11月9日、10日至國風國民中學領回，逾期未領回作品由本府逕行處理。
- 五、比賽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ww.arte.gov.tw/>）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比賽實施要點」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